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提交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增进、刘爱莲、陈冬华、肖斌卿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